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修訂日期：2019.06.27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施行之。

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

- (一)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處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財產之保全。

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檢具簽呈或書面文件，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
- (二)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之詳細審查程序如下：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 3.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 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 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一般情形：財務處〈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董事會〈通過〉→財務處〈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處〈送交請求人〉。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特殊情形：財務處〈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財務處〈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處〈送交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財務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條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 財務處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之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一般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百分之三十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獨立董事；於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把改善計畫送至各獨立董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